(上接B317版)

(3)截至出具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04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与关联公司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截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5,203.2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2020年度13,456.55万元(不含税金额),2021年1-3月1,746.65万元(不含税金额)。

湘江鲲鹏于2019年12月成立,2020年5月开始投产,公司难以在2020年初就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做出准确合计预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新宇、李苑、宋男逸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江鲲鹏服务器及PC机产品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但如果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2020年	15,380.35	13,104.36
				2021年1-3月	3,337.71	1,746.65
向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	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020年	373.00	352.19
				2021年1-3月	0.00	0.00
共计					19,091.06	15,203.2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紫苑路 67 号 1#栋、4#栋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于2019年12月注册成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湘江鲲鹏总资产为41,191.28万元,净资产为14,003.00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4,059.78元,净利润为-1,995.8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21】第021号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公司持有湘江鲲鹏3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担任湘江鲲鹏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项规定,湘江鲲鹏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湘江鲲鹏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1年4月,公司收购湘江鲲鹏原股东35%股权,并于4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湘江鲲鹏70%股权,湘江鲲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规定,2021年4月开始公司与湘江鲲鹏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不再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严格约定执行,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对象同等对待,定价公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款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湘江鲲鹏发生代为销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遵循的定价原则如下: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但如果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公司与湘江鲲鹏发生采购产品、提供咨询服务关联交易遵循的定价原则如下: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市场定价原则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该事项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相关标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追认与关联方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2021年度1-3月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4月完成对关联方35%股权的收购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关联方70%股权,后续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不再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10,144.31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9,861.19
其中:应收账款	6,080.56
其他应收款	3,664.40
长期应收款	5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20
应收票据	-14.67
2、存货	203.09
3、合同资产	80.03
合计	10,144.3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1、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080.5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64.40 万元,上述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63,251.99	48,351.20	14,900.79
其他应收款	12,609.74	6,560.08	6,049.66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4,900.79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08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127.1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6,049.66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664.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76.63%。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依据、数额和原因

(1)应收账款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63,251.99
资产可收回金额	48,351.2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基于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12,609.74
资产可收回金额	6,560.0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基于其他应收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144.31万元,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22.96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622.96万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交易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期限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此次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可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0 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可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自 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重申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执业证书。在对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期间,工作勤勉敬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优秀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AC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m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轶男,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15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勇,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轶男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马沁女士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沁女士,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成为培训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培训工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勇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轶男、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一致认可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一致认可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规定对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致同所在相关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续聘致同所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职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05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0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全体投东和投资者查阅。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麒女士,财务总监邢霓虹女士以及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3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247,040,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10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0,191,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9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4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8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9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4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李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040,2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24,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790,508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49,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7%;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情况: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叶锐新回避。

12. 以普通